

#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院字〔2023〕19号

## 山东体育学院 关于印发本科生考试考务与劳务酬金 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处、室、院：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生考试考务与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山东体育学院  
2023年3月29日

# 山东体育学院

## 本科生考试考务与劳务酬金发放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学校各部门（单位）在承担各类考试过程中经费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充分调动教职员工参与考试考务工作的积极性，根据《关于规范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经费支出管理的通知》（鲁教财函〔2018〕30号）、《关于重新核定我省非学历社会证书考试报名考试费收费及分配标准的通知》（鲁招考〔2011〕54号）等相关文件和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考试类型分为Ⅰ类和Ⅱ类。

Ⅰ类考试是指学校承接教育部、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研究会、山东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山东省语言文字委员会和社会保障局人事考试中心等单位组织的，在我校设立考点的，利用我校场地和人员，并向学校支付考试考务费用的考试。包括但不限于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普通话水平测试、山东省高校计算机教学考试、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等。

Ⅱ类考试是指校内各类考试，包括但不限于：期末考试、补考、结业考试、师范生免试认定考试等校内常规考试，从教务处考试考务费项目中列支。

## 第二章 考务与劳务酬金发放标准

### 第三条 考试考务酬金发放标准

#### (一) 监考人员

类型	考试名称	标准	备注
I 类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100 元/人/场	--
	普通话水平测试	100 元/人/场	
	山东省高校计算机教学考试	80 元/人/场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100 元/人/场	
II 类	校内期末考试 结业考试	30 元/人/场	原则上安排 在工作日
	补考		
	师范生免试认定考试		

考场原则上应按照每 30 名学生一个考场设立，每个考场安排监考人员 2 名；确因场地等原因需要设立 30 名以上学生考场的，应适当增加监考人员，但每个考场监考人员最多不超过 3 名。

#### (二) 考务人员

考务人员是指在考试当天承担考场主考、副主考、巡考、流动（备用）监考、考场及资料准备等工作以及在考试前后承担考前业务培训、考试报名、取卷和送卷、安全保障、考试环境维护、资料归档、考试防疫等工作的人员，包括在专业技能测试中承担场地、设备调试等考场辅助人员。

类型	考试名称	考务酬金标准	备注
I 类	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150 元/人/场	I 类大型考试中的主考、副主考、根据考试需要，可设立 1-2 名主考，3-5 名副主考。
	普通话水平测试	300 元/人/天	
	山东省高校计算机教学考试	300 元/人/天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300 元/人/天	
II 类	校内期末考试 结业考试	30 元/人/场	--
	补考		
	师范生免试认定考试		

### (三) 命题人员、阅卷人员、考前培训劳务酬金标准

考试类型	命题人员	阅卷人员	学生考前培训
	100 分钟/120 分钟		
普通话水平测试	--	5 元/份	150 元/人/场
山东省高校计算机教学考试	--	--	50 元/学时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	5 元/份	
师范生免试认定工作	300 元/套 (校外人员) 150 元/套 (校内人员)	--	--

**第四条** 各类考务酬金属于个人劳务费收入，需要按《个人所得税税法》相关规定扣税，由财务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通过工资卡发放。

### 第三章 附 则

**第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生效，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六条** 按照本办法发放的考务、劳务酬金纳入学校绩效收入项目管理，计入绩效工资总量。

---

山东体育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3月29日印发

校对：李 会

印发：学校领导，各部门（单位），存档